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557號

上訴人 黃冠傑

高文華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58、559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283、8208、9291、9934、9941號、110年度偵字第13079、14251、14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冠傑、高文華（下稱上訴人2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一)黃冠傑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10、高文華如其附表編號28、29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黃冠傑共10罪，高文華共2罪）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二)上訴人2人如其附表一編號11至26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16罪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三)高文華如其附表一編號27所示轉讓禁藥罪刑後，上訴人2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

01 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黃冠傑如其附表
02 一編號1至26所處之刑部分，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03 至26所示之刑。另維持第一審關於高文華如其附表一編號11
04 至29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
05 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06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7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8 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09 權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10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11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
12 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13 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
14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2人（共
15 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及高文華轉讓禁藥之犯罪情狀，如何不
16 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
17 為違法。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以：其等販毒數量、價金不
18 高，惡性不如長期販毒之大盤、中盤商，縱予宣告法定最低
19 度刑期或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原判決未依前揭規
20 定酌減其刑，難謂合法等語。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
21 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均非適法上
22 訴第三審之理由。

23 四、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24 項。原判決關於量刑，已敘明第一審就高文華所為本件犯
25 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26 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
27 括高文華販毒之數量、價金，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
28 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分別為刑之量定，並定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核屬妥適，而予維持。並就黃冠傑所
30 為本件犯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
31 各款事項（包括黃冠傑於偵查、第一審雖否認犯行，惟於原

審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等情狀），分別為刑之量
定，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9月。所定刑期，既未逾越法
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
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黃冠傑上訴意旨
以：其已於原審坦承犯行，惟原審就各罪均減輕有期徒刑1
月，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9月）僅較第一審所定應
執行刑（有期徒刑15年）減輕3個月（即減輕0.017%），不
但違反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誤等詞。高文華上訴意旨則以：其販毒數量、價金均不多，
且其僅高中畢業，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
及所定應執行刑均過重，有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核
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
依憑己意所為之指摘，俱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五、依上所述，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皆應駁
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